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竣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82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竣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鄭竣璘為獲得報酬，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TELEGRAM暱稱「蜘蛛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3年11月初某日起，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吳芷寧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芷寧陷於錯誤，依指示攜帶投資款等待交付。再由鄭竣璘依「蜘蛛人」之指示，先至某統一超商列印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偽造之「利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並在其上「經辦人」欄簽寫「林政賢」之署名並蓋用「林政賢」之印章後，隨於113年11月11日11時許，在臺南市北區文成路「文成公園」，交付上開「利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予吳芷寧而行使之，致吳芷寧誤信為真，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予鄭竣璘，足以生損害於「利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政賢」、吳芷寧。鄭竣璘取得上開款項後，即依「蜘蛛人」之

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於特定地點，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走，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吳芷寧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所犯者，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貳、實體事項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吳芷寧於警詢之陳述相符，復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GoogleMap查詢資料截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6月23日南市警鑑字第1140392465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13日刑紋字第1146074300號鑑定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紀錄表、刑案勘察採證照片、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均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條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

01 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詐欺犯罪危
02 害防制條例業於114年1月23日修正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4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05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
06 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
07 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47條規定：「犯詐
08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
09 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
10 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
11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
12 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13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新舊法比較，新法規定較為嚴
14 格，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5 (二)按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
16 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係犯偽造文書罪，該偽造署
17 押為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
18 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9 第2款，乃因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
20 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
21 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例，將「三
22 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本款所謂
23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
24 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立法理
25 由）。又詐欺取財罪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
26 故受領被害人交付財物自屬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
27 而受領方式，當面向被害人收取固屬之，如被害人係以匯
28 款方式交付金錢，前往提領款項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
29 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行為人
30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
31 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

01 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
02 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
03 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
04 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
05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
0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及署名係偽
07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
08 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三）被告與「蜘蛛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
10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1 （四）被告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3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
16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
17 審理時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並已繳交犯罪
18 所得1千元（本院收據1張在卷可查），爰依上開規定減輕
19 其刑。

20 （六）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21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
22 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
23 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
24 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
25 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
26 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
27 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
28 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
29 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
30 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
31 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

01 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
02 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
03 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之洗錢罪，於
04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自白不諱，且已繳交犯罪所得，本應
05 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其
06 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本院既以想像競合
07 犯中之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決定處斷
08 刑，則上開減輕其刑事由僅作為量刑依據，併此敘明。

09 （七）爰審酌被告不從事正當工作，反而分工詐騙被害人，法治
10 觀念顯有偏差，非但助長犯罪歪風，亦危害社會治安，擾
11 亂金融秩序，顯不可取；兼衡被告之年紀尚輕、素行（為
12 本案行為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法院前案紀
13 錄表1份在卷可佐）、參與程度與角色分工（非居於主要
14 角色）、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以上詳本院卷
15 第38頁）、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與被害人無特殊關
16 係、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錢數額，以及其
17 尚未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
18 本院整體評價被告所犯輕、重罪之法定刑並審酌被告侵害
19 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
20 以及對於刑罰之儆戒作用等情，認判處上開有期徒刑，已
21 可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故無併科洗錢罪
22 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23 三、沒收

24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5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26 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
27 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
2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29 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30 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經查：

01 1、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乃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
02 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
03 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偽造
05 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因所附著之文書已經沒收而包
06 含在內，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07 2、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現金，為被告自陳之犯罪所得，屬於
08 被告，且經被告繳交在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9 規定，宣告沒收之。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11 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李俊彬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林彥丞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31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	備註
一	「利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上有偽造之「利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印文、「林政賢」署名及印文
二	「林政賢」印章1枚	
三	現金新臺幣1千元	被告已繳交